

水土保持學會 自有房屋出售競標事宜

壹、擬出售不動產標示

- (一) 土地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五小段 66 地號，土地面積：19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5。
- (二) 建物：臺北市中正區廈門街 99 巷 38 號二樓，建號:1025，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貳、投標資訊

- (一) 出售底價: 新台幣 壹仟柒佰捌拾捌萬元整
- (二) 投標方式: 採通訊投標; 請自行彌封
- (三) 投標資格: 原承租戶及本學會會員
- (四) 請檢附以下相關投標資料並於 **109 年 12 月 31 日前**以雙掛號郵寄至本學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1.身分證影本 2.保證金 3.投標資料表

- (五) 保證金為底價 5%，請開立銀行本票(受款人為 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) 與投標資料一起寄送；價高者得標。於開標後未得標者，學會將於開標日後十日無息退還保證金本票。得標者，保證金則轉為售屋簽約金。
- (六) 投標資料寄送地址：台北市廈門街 113 巷 8 號 2 樓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收
- (七) 開標時間: **110 年 01 月 08 日** 由本學會常務監事與三位以上理監事於學會本址共同開標。
- (八) 聯絡人: 謝小姐 電話：02-2367-8532 傳真：02-2368-6732

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由於本戶目前仍有租約, 基於民法 425 條原則, 得標者須履行現有租約到租期結束, 另若由原承租戶得標, 則採現況交屋; 若由其他會員得標, 則採騰空交屋。
- (二) 買賣契約請詳參附件之買賣契約範本。
- (三) 上開房地產買賣 雙方同意於開標後 十 日內簽署房地產買賣移轉契約, 不得藉故拖延。
- (四) 稅捐負擔: 土地增值稅、工程受益費, 由出賣人負擔。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費、書狀費、謄本費、契稅、印花稅及代書費等由承買人負擔。

肆、投標資料表

姓名	
出生年月日	
居住地址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辦公室電話	
手 機	
電子郵件 e-Mail	
簽名蓋章	

願 出 價 額	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